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白旭凱
電話：049-2341013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paihsukai@mail.a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2106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5月29日發布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修正規定，所涉農路及水塘得加計為救助面積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苗栗縣政府112年7月6日府農農字第1120150403號函、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6月12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1753500號函、112年6月7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1676200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6月19日南市農務字第1120760602號函、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2日府農務二字第1122520578號函、屏東縣政府112年5月31日屏府農企字第11222103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爭議，旨揭規定自112年5月29日以後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案件，始得依旨揭規定加計農路及水塘為救助面積。

(二)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使用土



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爰農路及水塘倘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容許使用者，在未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前，尚不宜加計為救助面積。

- (三)有關農路及水塘如何認定與農業生產直接相關並加計為救助面積一節，允檢視其是否基於農業經營所需，實質提供該筆農業用地作為農產品運銷、農機具通行使用或灌溉使用之需要，再認定是否得予加計為救助面積。
- (四)同一地號土地內農路及水塘合計面積逾該筆土地面積40%者，按比例換算加計面積，至高不得超過作物種植面積之三分之二（即農路水塘與作物之比例40%：60%），例如申請救助土地面積為1公頃，實際種植作物0.3公頃，農路與水塘面積為0.7公頃，則加計面積不得超過0.2公頃。
- (五)同一地號土地內間作、混作多種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如何加計救助面積一節，允按其種植比率分別換算加計之救助面積。
- (六)有關於水平棚架網室或塑膠布溫網室內種植作物，或蜂箱受損，農路與水塘如何加計救助面積一節，救助品項倘為農業設施及蜂箱，尚不得加計農路與水塘為救助面積。

正本：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

2023/09/01
10:36:23
電文
交換章